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贵阳市贵州茅台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监事 3 人，授权委托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刘和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张毅先生代为出席、主持此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李明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授权监事仇国相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事项：

一、《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二、《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董事长 2006 年度年薪方案》。

五、《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6 年度年薪方案》。

六、《关于计发董事长 2005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长 2005 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应计发给公司董事长 2005 年度奖励年薪 411,096.12 元。鉴于公司 200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已经圆满实现，为激励董事长在 2006 年度生产经营中再接再厉，顺利实现董事会 2006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计发给董事长上述数额的奖励年薪。

七、《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05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保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组织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推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健康、规范、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履行各项决议，奉公守法，勤勉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0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截止 2005 年年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调整的项目一致，变更或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公司 2005 年未发生任何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5、2005 年，公司所涉及到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3 日